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09号

罪犯柯锡涛，男，1973年2月23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7302232517，汉族，广州省深圳市人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城大厦5-2-H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4）扬刑二初字第000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柯锡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继续予以追缴违法所得。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至2028年3月21日止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（2015）苏刑二终字第000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5年7月13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15年10月16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因发现该犯有漏罪，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（2021）湘052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与前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予以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止。该犯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7）苏02刑更306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127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后该犯因被发现有漏罪而数罪并罚，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，应当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，酌情重新裁定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26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7月21日止。

罪犯柯锡涛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7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七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柯锡涛所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和继续予以追缴违法所得,分别已履行完毕和终结执行，有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票据和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的（2015）扬执字第00356号终结执行裁定书证实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锡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